

劳工风险预防措施计划 制作指南



La Suma de Todos



CONSEJERÍA DE EMPLEO, MUJER
E INMIGRACIÓN

Comunidad de Madrid

www.madrid.org



劳工风险预防措施计划 制作指南



Esta versión digital forma parte de la Biblioteca Virtual de la Consejería de Empleo, Turismo y Cultura de la Comunidad de Madrid y las condiciones de su distribución y difusión se encuentran amparadas por el marco legal de la misma

www.madrid.org/publicamadrid
culpubli@madrid.org



劳工风险预防措施计划 制作指南



Proyecto financiado por



Instituto Regional de Seguridad
y Salud en el Trabajo
CONSEJERÍA DE EMPLEO, MUJER
E INMIGRACIÓN

Comunidad de Madrid



劳工风险预防措施计划制作指南

| | |
|---------------------------|----|
| 1. 介绍 | 7 |
| 2. 劳工风险预防措施计划事例 | 13 |
| 1. 企业基本信息 | |
| 2. 企业目标（通用于所有企业） | |
| 3. 劳工风险预防政策 | |
| 4. 劳工风险预防组织 | |
| 5. 劳工风险预防活动 | |
| 6. 特殊人群保护（未成年人，情况特殊者，孕妇等） | |
| 7. 聘请专业公司制作 | |
| 8. 事故调查 | |
| 9. 劳工风险预防指定的资金 | |
| 10. 劳工风险预防监督 | |
| 11. 劳工风险预防注册资料 | |
| 3. 劳工风险预防措施术语表 | 39 |
| 4. 预防劳工风险的基本指南 | 51 |

1.

介绍

对于个体经营者和中小企业员工的关注一直是马德里劳工健康保障和工作环境职业联盟的主要工作之一。

在此前提下，我们出台了此指导指南，目的就是为了让广大个体经营户，各个中小企业的员工传达一个正确和标准的劳动健康和劳动环境理念。

一个企业或个人遵循西班牙法律规定，根据自己经营的项目采取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并配备劳保用品是至关重要的。它的重要性从不仅仅是单纯地依法办事，以避免各个管理机构对劳资方或个人的法律纠葛，更重要的是可以改善员工工作环境，保护员工和个人的健康状况。

在劳工风险预防法31/95和西班牙法律15/2003都强调了劳工风险预防防护措施的重要性。“在立法过程中应着重强调”，并提出“这应该是每个企业最重要的义务”。也是在这样的前提下，为了保证劳工风险预防意识的融入和避免法律困扰，这项最重要的“意见和预防措施”在预防服务方面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和改善。

现行的相关法律并没有在这个问题上划分企业类型。但是各个企业在执行时却应该根据自己不同的经营活动完全的反应出劳工风险预防的框架和内容。

在中小企业或服务行业里，对于劳工风险预防的投入应该根据个案情况在可行的条件下尽量减到最低。对于这项法规的诠释还是应该遵循书面规定，但同时允许根据不同情况调整选择适宜的框架和内容。

- ◆计划目标
- ◆企业劳工风险预防政策
- ◆企业内部结构和机能与相应劳工风险预防机制的关系
- ◆各个劳工风险预防防范措施的描述
- ◆附件

这个劳动保障计划也将延伸出劳动风险评估和相应防范措施“包括主要的防范器材和劳保计划的延伸”等等。

员工超过50人的企业如不按照附件一的劳动风险保障条例（皇家法令39/1997，于一月十七日颁发），可在其独有的文件劳动风险保障计划中将其体现，包括对于风险的评估和劳动风险的预防措施计划（劳动风险保障条例第2.4条）。

在另一方面，这个劳工风险预防计划还被认为是“企业计划”的一个部分，是影响员工安全和健康的重要方面。

我们在此劳工风险预防条例中也附带了劳工风险预防计划的范本，目的是为了劳资方更好的理解这项规定。

怎样使用此指导指南？

恭喜您已经看到了这里，因为从这里开始，我们将为您讲解企业劳工风险预防计划的一个范本，帮助您用简单的方式更好的理解这项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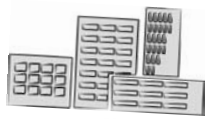
在该范本的某些部分我们将提供不同的选项，以供您做出最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选择。同时这个范本还加注了评论和注释，让您对内容有更好的理解。

需要注意的是，不论是我们所提供的结构或是计划的内容只是符合该项法规的一个实例，并不是唯一标准。

2.

劳工风险预防计划范本

1.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XXX, S.L.L. C.I.F.: XXXXXXXXX

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

电话：91xxxxxx 传真：91xxxxxxxxx

公司性质： 员工人数：

工种（工作性质）：

这里需要填写劳资方的基本资料以及公司的办公地址，如果公司有多个办公地址，请填写所有办公场所的地址。

2. 企业目标（通用于所有企业）



根据西班牙劳工风险预防法31/1995，第14条规定，所有企业必须遵循劳工风险预防条例：

“员工拥有受到有效劳工风险预防的权利，包括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劳资方应该针对以上权利为劳动者提供相应的预防措施。”

在西班牙法律54/2003条中对上述法律作出了修改和调整。在这项法律第2.1条中规定劳资方应当保证员工的安全：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劳资方应当在员工的劳动过程中，在任何一个方面尽量保障员工的健康和安安全。因此，劳资方有义务推行和实施劳工风险预防法，并施行一切可以保证员工劳动安全的措施来保障员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

这项新的法规第2.2条的规定中强调了推行和实施企业统一的劳工风险预防政策的重要性：

“劳工风险预防应当被纳入企业统一的系统章程中，通过劳工风险预防计划的实施，将劳工风险预防政策深入至企业的各项活动和各个层级。

这个劳工风险预防计划的内容根据此法律规定应当包括结构组织，义务，应当发挥的功效，实践成果，处理过程和可以帮助预防预防劳工风险的各项资源。”

3. 劳工风险预防政策



本保障政策是劳动风险保障计划书和针对该企业所需劳动风险保障政策文件的基础。

由此，这个文件应该基于企业本身，反应出劳资方对员工的法律和道德责任。

范本体现了以下几个方面：

劳工风险预防措施是企业的管理责任，管理者需采取有效措施担负起这项责任，而所有的员工特别是企业管理人员需要全力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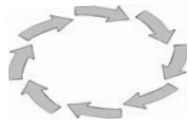
XXX. S.L.L.公司的劳工风险预防政策将采取和使用一切可以保护员工工作安全的产品和措施，所有保护措施都将基于以下条款：

1. 劳资方以业主身份将承担员工劳工风险预防责任，为员工提供最大程度的健康保护并保证企业设施的方便与安全。
2. 劳资方认为劳工风险预防措施跟企业任何一项其他措施同等重要，也因此将劳工风险预防措施添加于所有企业活动中。

3. 劳资方愿意遵循并实施劳工风险预防条款，使用劳工风险预防用具并遵循其他劳工风险预防的要求。
4. 劳资方将根据企业结构制定有效劳工风险预防方案，并坚持改善劳工风险预防物质条件和劳动环境。
5. 劳资方要求企业所有员工，特别是非管理阶层人员加入该劳工风险预防计划，以求这项计划的持续实施和不断发展。
6. 为了确保企业活动对员工的安全，我们将会为员工提供所有该项企业活动的信息，潜在风险以及防范措施，以帮助员工采取正确的预防手段。
7. 劳资方将在全公司范围内为此措施的认识，理解、发展和更新作出最大的努力。

劳资方签章及日期

4. 劳工风险预防组织



对防护资源的调配可以有以下不同的实现方式：

- ◆劳资方提供劳动风险保障政策
- ◆指派一个或多个雇员
- ◆建立一个自主的预防服务
- ◆同意企业外部劳保服务

选择前三项的企业需要采用外保机构进行劳动风险防范监测，除去劳动风险保障条例第29.3条规定的情况外。

前两个选项要求企业选取一个外部的监督监督员，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大多数企业会选择与企业外部劳工风险预防服务机构签约，并指派一个雇员负责其间的协调和联系。

工作职务：劳工风险预防指派员

主管：王某某 劳工风险预防负责人

管理员：李某某 劳工风险预防协调员

技术顾问：

顾问1

顾问2

顾问3

顾问4

顾问5

顾问6

顾问7

企业劳工风险预防服务人事表范例

工作职务：劳工风险预防指派员

主管：王某某 劳工风险预防负责人

管理员：李某某 劳工风险预防协调员

生产线

车间主任1

车间主任2

车间生产主任3

车间生产主任4

车间生产主任5

车间生产助理1

车间生产助理2

生产主任1

4.1 劳工风险预防责任和机能

这个部分将描述企业每个组成部分的劳工风险预防职能。

上述职能要求至少对相关人士的培训以及有效地实施到位。

根据一月十七日颁布的皇家法令**39/1997**，如果选择了一个雇员作为指派员工，该员工应该具有相关的职业培训以完成其职责所需。

具体的劳工风险预防责任和机能如下：

劳资方：

1. 承担企业最大的劳工风险预防责任。
2. 根据西班牙法律对于劳动风险保障的规定对企业的劳保条例作出阐释。
3. 指派专人负责制定劳工风险预防计划。
4. 为劳工风险预防提供足够的经济资源。
5. 控制和管理劳工风险预防机制。

西班牙劳工风险预防法律**31/95**，及其派生条例规定劳资方是企业一切预防劳工风险的责任方，可以接受企业内部或外部的支持和帮助。

在一些具体的高风险行业中，比如建筑业，劳资方也将被视为劳工风险预防的唯一责任方。

劳工风险预防协调方

协调方的角色是由企业内部雇员承担的，特别是当企业人事人数较少以及此职务与其原有职务没有冲突的情况下。

在每个案例中，这个角色都有不同的职责以及不同的最低执行标准，但都必须经过相关专业培训并符合皇家法令39/1997第35条的规定。

1. 负责企业外部劳工风险预防服务的联络和协调。
2. 负责劳工风险预防计划的实施。
3. 向员工提供各项工作的劳工风险及其预防保障信息。
4. 组织员工参与劳工风险预防培训。
5. 协调劳工风险预防监督。
6. 负责保管相关文件资料。

指派员工：

这个角色做为劳保机能的协助者也需要严格遵循相关法令规定并由企业外的审计督察机构选取。

根据皇家法令39/1997第12条和第13条劳动风险保障法第四章的规定，指派员工的职能最低标准如下：

1. 推广生产安全意识以及正确使用生产工具和保护措施知识，与员工在劳工风险预防中建立起互惠的协作机制。

2. 特别着重推广劳工风险预防基本常识，像是操作顺序，卫生标准，标志识别以及基本维护和其生产及控制。
3. 评估基本劳工风险，并作出相应防护措施。
4. 协助评估并控制一般或行业特殊劳工风险，进行实地考察并接受建议，投诉，建立注册数据以及其相关的工作职能。
5. 做为紧急情况时的第一线处理职位，并现场情况处理的第一助理。
6. 当劳工风险预防服务机构有需要时，协助其工作。

在附件2中有相关信息摘要。

企业外部劳工风险预防服务

根据法律31/1995劳保条例第31.3条规定，企业外部劳保服务需要为企业提供协助，并对于每一种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控制。

公司员工，根据不同的工种和其所需要完成的工作也应依照皇家法令39/1997的规定，特别是企业劳动保障的监管。

企业外部劳保服务机构是由劳工审计监管授权的，为加强推广和支持劳保法实施的机构。该机构应该同企业签署书面协议，并在协议中至少包含以下职能：

- A) 注明该机构是为企业提供企业外部劳工风险预防服务的。

- B) 注明公司业务以及公司办公、生产地点。
- C) 具体描述企业的潜在劳动风险以及其预防方法，并指出每种方法具体的实现方式以及功能。
- D) 根据不同工种监测员工健康状况，包括实施劳动风险保障的义务，劳动风险的监测周期，以及对于劳动风险保障的追踪和测评。
- E) 企业外部劳动风险保障服务机构有义务向企业提交该企业劳动风险保障的年度报告，并指出该年度的各项劳动风险保障活动完成情况及其成效，并作出测评。
- F) 对于劳动风险保障的具体人力和器材的年度服务协议。
- G) 企业及时向劳动风险保障服务机构提供在工作中出现的劳动伤害。
- H) 企业向劳动风险保障服务机构提供其他劳动风险保障其他相关合作机构，以方便其协调配合。
- I) 协议有效时限。
- J) 该协议的相关经费，并具体指出企业在劳动风险保障活动中的每项支出。
- K) 外部劳动风险保障服务机构对企业劳资方，员工，员工代表及代表组织依法提供协助的义务。
- L) 协议未能指出但根据法律规定的所有劳动保障活动。

劳工风险预防代表（如果存在）

根据劳动风险保障法31/1995第36条规定，劳保代表的职责是与劳资方和企业外部劳保服务机构合作，提出劳保整改意见并提高员工的参与程度。同时，企业外部劳保服务机构还需要为企业劳资方提供关于上述法律的相关咨询并执行监控对于该劳动风险监管条例的完全遵守和执行。

由于劳动方有可能不派遣任何代表，因此这个职务可能并不存在。无论如何，选举劳工风险预防代表是劳动方应享有的权利但也可以自愿放弃该选举权。

劳动方：

1. 与劳资方和企业外部劳工风险预防服务机构配合，获取最快最新以及最有效的劳工风险及其防范信息。
2. 根据劳工风险预防法31/1995第29条规定，正确使用劳动器械并严格按照防护措施指示。
根据法律54/2003的精神，劳资双方在所有生产活动中都应按照劳工风险预防法执行。
根据法律54/2003的精神，劳资双方在所有生产活动中都应按照劳动风险保障法执行。

5.防范措施



附件1是企业劳工风险防范措施的摘要。此摘要以图解的形式介绍企业劳工风险预防的具体措施。

接下来我们将具体介绍该防范措施的执行，在此，具体的执行方为企业外部劳工风险预防服务机构。

5.1. 员工咨询和参与。

应明确指出员工咨询和参与的渠道。

在劳动风险保障法31/1995第18.2条中强调了员工咨询和参与的重要性：

“在关于劳工风险预防的范围内，劳资方应为员工提供咨询服务，并允许劳动者的参与。”

为了执行31/1995号法令，企业应事先征求员工或员工代表（如果存在）意见，如有需要应进行咨询会议，具体咨询议题根据该法令第33条法规如下：

- ◆计划并组织企业工作。介绍最新的劳工风险预防技术和资讯，工作分类标准，工作条件及其对工作环境的影响。
- ◆组织并推行与劳工风险预防有关的各项活动。
- ◆分配在紧急情况下的员工职能
- ◆对于信息和文件的处理
- ◆劳工风险预防培训
- ◆其他与劳工风险预防相关的事项

该法令第34条还明确规定了劳动者的参与权利：“员工在工作中有参与企业关于劳动风险保障议题的权利”

在企业方面，企业的参与来自于提供咨询。这样，劳动方的投诉，建议或是其他任何劳工风险预防相关问题将可以直接的或者通过劳工代表反应给劳资方。

5.2 劳工风险评估策略

就算是十分简单的基本工作活动也需要由劳工风险预防的技术人员来完成劳工风险评估。劳工风险预防计划也将采用一定的准则作为其标准框架。

根据法律54/2003第22条规定，劳工风险评估是一份具有技术评定要求的文件：

“劳资方应当出具一份劳工风险评估的初步报告，这份文件要求包括工作基本性质，工作活动自然属性，所有职位特点以及需要为员工解释清楚的具体职责和相关细节。这份评估同时还需要注明对于工作场所所包含的器械，原料以及化学用品的选择。该评估报告在工作条件有所改变时应及时更新，并在出现任何健康情况或生产事故时及时修订整改”。

企业应在开始经营时执行上述法律（初步评估报告），而在其后的经营过程中将定期修订该评估报告，可以以一年为修订时

限或者在工作条件有所变更时修改，工作条件变更情况包括可能影响到员工工作安全的生产过程改变或者引进新型生产器械等。

初步评估报告在出现工作事故或导致员工健康状况的情况下也将作出修订。

劳工风险评估的修订过程如下：

- ◆企业基本信息：基本信息，经营业务，工作地点，工作团队，原料，工作器械，人事资源等。

- ◆记录工作环境条件和工种的心理社会因素。

- ◆职位评估：定义工作性质，确定在职人员，团队以及其使用生产工具，基本生产条件，工种的特性，工作周期等。除了这些信息外，应当根据全国劳动安全及健康条例定义每个工种的劳工风险其严重程度以及事故发生的几率。

- ◆建立修改方案及劳工风险预防措施。

- ◆紧急情况处理和健康监控的方式

- ◆预防劳动事故的教材及培训课程

5.3 劳工风险预防计划

当劳工风险评估完成后，就应当计划一般劳工风险以及针对特殊劳工风险的防范措施。

5.3.1. 规划策略

根据法令54/2003第2.2条指出，劳工风险预防措施应跟劳工风险评估紧密联系：

“当风险评估指出相关劳工风险，劳资方应出台并执行相应措施，以消除或降低该风险的潜在威胁。以上措施将由劳资方计划提出，并提供该措施所需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在我们得到劳工风险评估报告后，将以此报告为基础做出劳工风险预防计划，该计划将包括以下内容：

- ◆人力和物力资源以及所需投入资金的具体数额。
- ◆优先次序标准
- ◆对于具体劳工风险的防范措施：所及范围，特性以及所有相关信息。
- ◆根据优先次序标准排列相关措施。
- ◆对每项劳工风险预防措施负责
- ◆执行周期以及提供所需经费。

5.3.2 劳工风险预防措施监控

所有的劳工风险预防计划都应通过一定控制和管理来保证其有效性，在此，我们采用的是劳工风险预防措施监控。这项监控还应确保以上劳工风险预防措施的实用效率和组织的系统性。

当劳工风险预防计划完成后，监控的作用还包括监督这些计划的如实以及正确的完成。在监督的过程中还可以提出相应所需的修改建议，而监控的结果和观察项目需要被记录在案。

5.4 资讯与培训

资讯和培训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而这两者在劳工风险预防的概念下同样是两个不同的方面。

资讯在这里是指向员工提供其工作的相关数据及其工作环境等信息。

而培训在这里是指力求让员工更好的认识并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从而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法律31/1995第18条明确规定员工有知晓其工作相关信息的权利。

这些工作相关信息包括：

- ◆企业劳工风险预防条例
- ◆员工在工作中的劳动和健康风险，包括各项职位之间有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和每个独立职位的风险。
- ◆预防劳工风险的方法
- ◆紧急情况处理方法资料以及撤离信息。

法律31/1995第19条规定：“为了起到预防作用，劳资方应当保证每一个雇员都接受关于劳工风险预防的培训。

法律31/1995第19条也同样规定：“为了实是地达到预防效果，劳资方应该保证每一个员工都受到适当及充分的劳工风险预防的理论和实践培训。在员工签约时就及时给员工发放劳工风险预防资料，并在其正常工作或改变工种时及时更新其劳工风险预防物资及资讯”。

因此，劳资方也应及时向劳动者提供并更新相应的劳工风险预防培训，让员工的劳工风险预防物资及资讯一直和其工作风险相对应，以此得到最及时和适当的风险预防。

应同时保证培训课程的中立和高质量，也因此在有需要时可以寻求企业外部人员的帮助以进行员工劳动风险保障培训。

这个培训课程同时应当是周期性的，在公司的劳动保障培训和劳动风险预防规划书上面应当注明。

5.5 个人防护装备

（如果此项目不存在，请参照接下来的多人保护措施）

劳资方应当遵循的个人保护技能规范在西班牙法律31/1995第17.2条中有具体写明：“劳资方应当根据具体的工作特性，为劳动者提供充足并合适的个人劳动风险保障装备，以此来保证员工在具体工作过程中的劳动安全”。

由此，虽然员工才是这些劳工风险预防装备的使用方，但劳资方应该是这些劳工风险预防装备的提供者。当其他相关保护措施并不能充分地减小劳工风险时，个人防护装备将补足这些保护措施，以求尽可能地减小工作过程中的劳工风险。

劳动方是劳工风险预防器材的使用方，应当为它的使用和维护负责。在规定使用劳工风险预防装备的劳动过程中必须使用，并在使用劳工风险预防器材时，严格遵循使用守则。当发现劳工风险预防器材失效，损坏或失去防护功效时，应及时通知管理者并要求给予更换。

劳工风险预防装备的发放按照规定也应记录在案并由员工签字，以保证双方都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5.6 健康监控

这项劳工风险预防的措施的法律依据来自西班牙法令31/1995第22条：“为了避免劳工风险对员工健康的影响，劳资方有义务对员工的健康状况做定期的检查。”

劳资方应按要求与授权机构签约，定期监测员工健康情况。

员工健康检查通常以一年为周期，并应记录在《劳工风险预防活动计划书》里。健康检查的结果应及时通知每个员工，并应为每位员工的健康隐私保密。

企业应当为每个员工建立健康考核机制。通常包括合格，不合格以及有条件合格三种等级。当员工的劳动健康状况指出需要调整其工作环境或工种时，应按照该特殊情况作出特别研究和处理。

劳工健康监测只应由具有医疗界的有足够能力，技巧以及专业素养的企业外部劳保服务机构完成。

应该注意的是，以前很多企业与社会保险局合作的医疗保障计划并不等同或取代这项法律规定的劳工健康监测条例。

社会保险局的工作医疗保障计划也因此不会为企业提供这项健康检验服务，从而企业只能寻求企业外部劳工风险预防服务机构的协助。

另外，这项健康监查的费用应当从工伤保险经费和企业员工健康监察经费中支出。

5.7. 工作指示

在工作区内工作指示的作用是保证劳动过程的安全，生产的高质量以及公司的良好形象。

皇家法令485/1997具体规定了为保证劳动安全而做出的工作场所指示标志的最低标准。根据这项皇家法令：“为了保证生产安全和员工健康而设立的指示标志应在所有有劳工风险的地方呈现，表明可以预见的生产风险，说明其劳工风险预防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 ◆ 引起员工对生产过程中存在劳工风险的注意，并指明禁止事项和必须遵守的规定。
- ◆ 警告员工在出现意外险情时的必要防护措施或撤离方案。
- ◆ 简化员工在具体劳工风险预防操作过程中的准备或组装程序，在紧急情况下的处理和撤离方案，以及急救措施。
- ◆ 在一些具有危险性的生产过程中，标明并指导员工的具体操作。

具体来说，企业方应当在工作场所正确的安装所规定的指示标志，包括消防器材的指示标志，和撤离路线指示，并在禁止吸烟的区域标明禁止吸烟的告示。

企业还有义务定期维护指示标志，并在其出现损坏等情况时及时更换。

5.8 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这些方案无论在个体经营的工作场所，在企业结构比较复杂的情况下（紧急情况处理方案，自我防护手册），更高更复杂的劳动机构里，或是具有特殊风险的行业中，以清楚简单的方式向在工作场所的员工及个人作出说明，并分配在紧急情况发生时各个员工基本任务。

法律31/1995条中对工作场所中出现的紧急情况做出了具体规定：“劳资方应对公司的规模和营运范围熟知，并对其他可能相关的造访人员有所了解，应当分析指出工作场所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并提出实施有效的急救装备以处理各项危机，比如指派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灭火设备的作用并学会使用该设备，并负责在火灾等紧急情况发生时对在场人员的及时疏散。这个指派的员工应接受应有的培训，保证在每个具体的紧急情况下运用正确的装备和方式进行相应的处理。”

企业应该对劳工风险作出一个评估，这个评估应指出生产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以及各种紧急情况的特点与性质。而每当遇到任何工作条件及环境的变更时，应及时更新该评估报告，写明由于工作条件，环境及结构改变可能引发的劳工风险。

这份报告应当具体列出员工个人或集体协作以完成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安全保障的措施。

5.9 购买政策

法律对于企业购买物资的政策也有具体规定，以求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劳资方购买的生产工具应达到安全标准，并有欧洲统一承认的CE质量认证，或者具有相等效应的质量安全认证。

而所购买的物资，无论其具有什么程度的危险性，都因在包装和运送过程中附有符合国际标准的西班牙语操作和使用说明，及其安全数据。

企业负责采购的人员应按照此规定来进行购买。

6. 特殊人群保护（未成年人，情况特殊者，孕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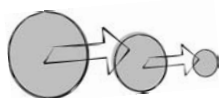
西班牙法律特别强调了对未成年人，情况特殊者和孕妇以及在特殊情况下的人员保护。西班牙法律31/1995第25条对于特殊人群在工作中的劳工风险预防做出了以下规定：

“劳资方应保证对具有特殊身体或精神情况的劳动者采取特别的保护方式。包括身体机能上的残疾，心理或精神的特殊状况，都应根据每个具体情况采取特别细致的措施以避免在劳动过程中出现任何意外。”

第一步是对特殊情况员工的鉴定和分析，根据上述法律对各种特殊因素进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以及评估劳工风险，并作出具体规划，等等。

总体来讲，应该禁止此类员工或第三方在工作过程中对自身或他人的安全和健康造成危害，并在必要时调整其工作岗位以避免其精神状态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

7. 聘请专业公司制作



这是针对当其他公司员工由于工作需要到企业工作场所进行合作的情况。

当其他公司员工或个体经营者由于工作需要到该企业工作场所进行工作时，其劳工风险预防政策应按照其所属企业或所属工种的条款执行。

但如果所合作生产项目有可能会影响其劳动安全，应当告知外来工作人员本企业相关的劳工风险预防条例。

8. 事故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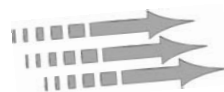
这项工作应由企业外部劳工风险预防服务机构或具备专业资格认证的技术人员来完成。应该对每一个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和意外进行记录。

管理部门应及时知晓并控制所有严重的安全事故，并调查和分析事故起因，由此而做出相应的风险评估并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方法来避免事故的再次发生。在事故中就算并无人员伤亡，也因采取同样的调查过程，减小潜在劳动风险。

根据法律31/1995第23条的具体规定，在由于劳动生产过程中的伤害或意外造成员工一天工期以上不能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企业必须做出记录备案。

除此之外还应向劳工部门提交书面工作事故报告，并写明事故是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

9. 劳工风险预防指定的资金



这个项目表明了劳资方对于劳工风险预防的具体预算。

另外，企业对于劳工风险预防的人力资源投入也应包括在内。

企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劳工风险预防计划为各项劳工风险预防措施发放一定的经费，并每年更新其预算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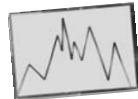
而其他在劳工风险预防计划之外的活动及其衍生出的劳工风险预防开支则需要取得管理部门批准后取得。

企业指派负责劳工风险预防活动的员工应根据企业劳工风险预防组织的成员结构来任命。

根据皇家法令171/2004第13条规定，负责劳工风险预防的指派人员应负责企业内劳工风险预防活动的协调与运作。

该指派专员应该与公司其他员工紧密合作，在员工与公司签订工作合同后向其提供劳工风险及其预防措施的各项信息，使其融入企业的劳工风险预防体系，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10. 劳工风险预防监督



当劳资方没有与企业外部劳工风险预防服务机构进行合作的情况下，公司的整个劳工风险预防体系应当在具体的授权机构监督下进行。

而在此情况下，企业因遵循以下监督规定。企业劳动风险保障体系的活动应根据皇家法令劳动风险保障条例39/97第29条及其之后的劳动风险防范法律规定，都应受到监管。

11. 劳工风险预防注册资料



法律31/95第23条强制规定劳资方“需要为劳动监督部门准备和保存”一系列的可查资料以备劳动监督部门审查企业各员工在劳工风险预防活动中的具体情况，并负责管理这些资料。

在准备劳工风险预防计划书的过程中，我们已经指出了一系列应该存档的文案资料，以下我们还将列出一些企业应当定期更新的资料：

- ◆劳工风险预防政策，这份材料应当向每位在职员工发放。
- ◆劳工风险预防组织人事表，当有人员调整时应及时更新。
- ◆劳工风险评估报告，保证员工或员工代表能随时参阅，并在报告后附有各项劳工风险预防活动的更新信息或因事故造成的各项修改。
- ◆劳工风险预防活动规划，这份文件也应每年定期更新，并用于劳工风险预防监控管理。
- ◆劳工风险预防规划监控
- ◆劳工风险预防信息记录，当给予员工任何关于劳工风险预防信息时都应当在此文件中记录。
- ◆劳工风险预防培训记录，应在此文件中记录对员工进行劳工风险预防培训的内容，具体培训时间，接受培训的员工信息以及培训人员的信息。
- ◆个人保护装备记录，应记录发放给员工的劳工风险预防装备的各项细节。

- ◆健康监控结果记录，每个员工都应得到自己相应的健康证书或者健康状况不适合所属岗位的医生证明。
- ◆紧急情况处理方案，负责处理紧急情况的人员也应备有一份工作说明，其中应标明紧急情况时的联系电话，并将其放在显眼的位置。
- ◆装备和器械的维护，所有的装备和器械都应保持其良好的性能状态。
- ◆其他与员工工作安全和健康相关的材料。

马德里，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XXX, S.L.L., S.L.

管理层

3.

劳工风险预防措施术语表

工伤事故

指工人在工作中或是直接或间接受到的身体伤害。

路程上的事故

指工人在上班或是下班的路上身体所受到的伤害。

预防措施

指雇主们对那些工作中的危险所采取的一系列防范措施。这是所有老板应尽的义务。

特别危险的行业

指那些危险性高的行业或工作任务（在附录“劳工风险预防措施法规”中有相关危险工作清单）。

欧盟安全与保险局

是整个欧盟的组织。它的目的是从技术，科学和经济角度为各个欧盟成员国中的每个行业提供与安全和保险相关的各种信息。

生物媒介

是微生物，包括基因改造过的，培养的细胞和体内寄生物等，容易引发感染、过敏和中毒的。

环境污染媒介

指在工作环境中的由于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各种因素而引起对工人健康的损害的媒介。

灭火剂

指那些用来喷射在燃烧的燃料上以及周边区域，从而使火熄灭的物品。最常见的是水，物理粉末和二氧化碳。

自然力量对身体的影响

由于没有采取相应的措施、事故或生病，而将身体暴露在自然界力量之下，对身体造成的负面影响。这些影响最严重的来自于噪音、辐射、光照和热量。

化学元素

指单个元素或是化合物，自身或是与其它元素混合后，无论是在单独的状态下或是已被有意或无意的制成了成品，都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伤害。

增敏剂

那些被沾到皮肤上或是被呼吸后能引起过敏反应的各种物品。

储存和手工装卸

这是对劳工风险预防措施至关重要的，应该在符合安全条件下进行，尤其是对他们所需的各项工具(梯子，升降机以及各种运输工具)要加以特别的检查。

紧急照明系统

在正常的电力照明系统供应方面出现故障的情况下的所采取的紧急照明预防措施。这套系统应该有自己的能量来源，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自动运行，并且应在一个固定且显眼的地方。最后要注意的是它至少能持续一个小时的时间。

工作场所的开业

雇主在刚开业或是从新开业时（在开业30天后开始）通过正式表格的申请来负责执行与马德里劳动部门的报告工作。

劳工劳工风险的预防的监督

对劳工风险预防措施的一个外在的评估。那些没有聘请专业劳工风险预防措施公司服务的企业，应该找一个劳工劳工风险的预防的监督机构来监督企业的风险预防计划（39/1997 的皇家法令的第29条）

被困危险

员工有可能因倒塌而被困住而受到的伤害（如员工在运作机器时没有适当的防护措施）。

标志

把工作区用荧光标志圈起，以避免超越所定界限范围而造成危险。

消防栓配备

是一套灭火装置，它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喷嘴，喷枪，橡胶管，配件，阀，压力表。所有这些设备必须完好的连接，并与一套供水系统固定并妥善安置好（橡胶管要有23-45mm的直径。）

医药箱

是用来放药物和各种药膏的应急箱柜。

安全靴

根据不同工作的要求和条件有不同的设计款式，而且是为个人准备的来防护整个脚部和腿部的。

工作负荷

员工根据所签的合同，而进行的工作所需的体力或脑力劳动量。

体力负荷

员工在整个工作时间内为了完成工作要求而付出的工作所需的体力劳动量。

脑力负荷

员工在工作时间，根据合同以及该工作的要求，为了完成工作要求而运用的必要的知识而付出的脑力劳动量。

安全帽

用以保护员工头部不会因为受到碰撞而受到伤害或是留下后遗症的安全配置。

警报中心（火灾）

是一个火灾警报系统，在收到火灾探测的器的信息后（可以探测到其具体位置），能尽快通知主管灭火部门及时汇报火灾情况。

工作中心

在工作主管部门注册的具有特殊机构的生产单位。

安全带

是用以个人防护的。来预防员工在执行悬挂作业或是高空作业时的摔落。

助燃物

那些可以起到氧化作用从而产生燃烧反应的元素。最具代表性的是氧气。

燃料

那些可以与氧气或其他氧化剂结合而引起燃烧现象的元素。

安全和健康委员会

指对于那些有50或多于50个员工的公司或中心来说，必须有一联合机构和由代表组成的团体定期协商和定期检查用于劳工风险防范的各种物品。

预防活动协议

规范的书面合同，跟一个有许可的专门的劳工风险预防措施公司签订，注明该公司在一定的时间内开展的预防工作以及付费情况。

安全及健康负责人

有执照的技术人员。在整个建筑工程期间，无论是由一家或多家公司负责，他们是由发展商指定来履行各项安全和健康服务方面资源的协调和组织工作。

摔倒的风险

由于在地面或是在楼梯处失去平衡而摔倒致伤的可能性（可以是由于地面或楼梯的结构问题或是员工的配给问题不够而造成）。

间接触电

员工身体的一部分无意间碰到由于绝缘故障而产生漏电的有低压电的物体。

直接接触电

员工或用户身体的一部分和一个有低压电物体的配件或导电元素的接触。

安全代表

是员工方面各项安全保险措施的代表。他们负责与领导部门配合，促进和鼓励员工间的合作，和对现行条款的执行进行监督。

火灾探测器

可以通过气体或烟雾，温度或紫外线，可见光或红外线等常与火灾在一起的异常现象来探测到火灾的发生的仪器。

电闸

保护装置电流接地分流用来保护人员的生命，它的主要任务就是为防止可能造成危险的接触电压。

剂量计

用来测量特定污染物剂量的设备（如噪音，电离辐射.....）。

职业病

由于持续暴露在不利情况而使工人健康缓慢而逐渐恶化。

个人防护装备

为固定员工配置的装备，或是指它们的附件及补充元件，为了使员工的安全和健康在工作中不会受到损害。

工作保护配置

在工作活动中所应用的各种仪器，设备，机器和设施。

人体工程学

有关工伤事故预防的基本规范。其内容是怎样让员工的身體和心理去适应各工作岗位的要求。

紧张

指那些可以使其引起思考和身體改变的生理和心理原因。

危险标签

贴在那些由于接触、应用或是操作就会引起伤害的器皿、物体、机器等上，提醒大家由于使用火操作会对人或物体造成伤害的标签。

劳工风险的评估

是一个对在业务规模内的劳工风险程度的估计和评价。厂家从中得到所需的信息就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来消除风险，或者假如不可能消除的话，尽量缩减风险程度。

灭火器

含有媒介（水，灰，物理泡沫或者二氧化碳）的压力装置。它可以通过外部或内部的压力而至达到火焰的上面已达到灭火的目的。

爆炸危险

能量的一个爆发性释放的可能性。一般是在一个很小的空间内，由于一个很快但是很强的压力造成。另外多伴有大量的能量，灯光和气体的大量释放。

职业疲劳

由于在完成了一份工作后没有能得到应有的恢复和休息而造成的脑力和体力的减退。

产品安全卡

应有一份能为购买危险物品者提供便利的说明卡。其中应有一系列的说明尤其应指明产品标识，营销负责人，危害识别和对它的紧急救援，以及对此产品的正确使用办法。

员工在劳工风险方面的教育

这是为了使各公司能履行其预防的职责，这是各项预防活动的基础。即是指让每一位员工都接受充足且适合的理论和实践课，而且应是不间断的，从他们签合同同时开始，在整个的合同有效期内，无论是否有其新的职务或是出现了新的技术。

劳工风险预防机关

在国家健康和安局登过记的组织。它们的目的是通过教育，技术援助，促进职业培训和对劳工风险预防方面的宣传，而可以在工作中不断的使健康和安全的条件越来越好。尤其是那些针对于那些小型的企业。

危险因素

一切有助于风险具体化的因素，即是指事故的发生。

中暑

是员工由于骤然升高体温而患的疾病，它的情况多是由于环境热，负荷高，同时工作量大。

安全手套

个人防护装备，根据不同工作的要求和条件有不同的设计款式，其目的是维护员工手部的完整性（防止受伤、腐蚀、烫伤）

由于工具或物品打击而受的危險

指由于对某些行业的必用工具的运用不当而造成的伤害的可能性（如：在做工前没有准备还个人的防护装备）。

工业卫生

这是在工伤预防方面的基本注意事项，主要是针对在工作环境里的各种污染媒介（物理，化学或生物学方面）。它们可以影响到员工的健康状况。

事故率

在工业意外的研究中使用的统计参数，指示受伤人员的比例（事故数量和职工数量的比率）。

员工在劳工风险预防中的咨询

员工有权去交涉那些所有他自身的健康和安全的各事物，这是员工所拥有的基本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工作不满

员工状况的不稳定，厌恶或在普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冷漠态度的特点。这可能涉及他们的健康和安全的，并对公司产生有害的后果。这通常会因为很多的原因的。

尤其是报酬的分配问题，在职能或责任的承担这方面，也可能因为有一个不容易适应的工作时间表，工作过于单调，与上司没有沟通或是工作不稳定的关系。

劳工检查和社会保险部门

是从属于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的，且被委任来监督和监测各部门有关劳工风险防范的执行情况。具体来讲就是指监督是否按法律和技术标准来制定工作条件，并建议劳动部门采取适当制裁；以最直接的方式通知公司或个人他们没有执行的义务；在出现工伤事故或是有职业病时在劳动法庭的要求下做出一份报告；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把工作事故或职业病症报告给有关工作主管部门；查证和帮助预防服务机构的这方面义务的履行；最后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以勒令停止工作的进行。

国家工作卫生和安全机构（INSHT）

是国家专业的科学技术管理行政机构。它的主要任务是对工作中安全和健康条件作出检验和研究以使它们不断完善。

事故调查

这是公司应尽的义务。由公司记录在案的方式记下所有影响到员工整体健康的情况，为了能够了解到它的起因以便于防止它的再次发生。

工伤事故预防法

有关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方面的最基本支柱以及对其预防工作的总体框架（法律31/12995，11月8日，1995年11月10日在国家公报BOE上公布）。

事故手册

在建筑行业中，专门用以控制“安全和健康计划”的执行的登记文件。在工程持续的所有时间都应该备有，且是由专业人士来负责。在工程的实施阶段是由安全和健康部门的负责人来管理。

社会治安法规和处罚法（LISOS）

皇家法令5/2000，8月4日，8月8日在国家公报BOE上公布，社会治安法规和处罚法修改文。

工作地点

指的是工作的中心场所，可以是在建筑物内或不是。即使指工人应该在的地方或为了开展他的工作而必须存在的地方。

光度测量仪

用于测量照明的仪器。

面具

为了保护呼吸系统整体健康，避免危险元素或是有污染元素的伤害而给工人配备的个人装备。

工作医学

在劳工风险预防中的基本措施。它的目的为了通过各种预防措施（流行病学，对健康的监测和教育）和治疗计划（对由于工作原因而造成的伤害的诊断和治疗）使员工能拥有一个最好的健康情况。

手工货物装卸

特指那些需要一个或几个人的来做的装卸工作。

骚扰

用来特指在工作地点那些由一个或一群人对另一个人时间（长于6个月）地、经常性第（至少每个礼拜一次）施加心理暴力。

欧盟规定

用于规范某一特定活动所需要的技术标准的具体规定。是由“西班牙标准和认证协会” (AENOR) 所制定的。

秩序和清洁

是治理预防政策中最基本的原则。无论是员工还是公司老板应保持卫生，在通道，出口处，工作地点或是用于沟通的街巷，尤其是用于疏散人员的紧急出口都应保持应有的秩序。

显示屏

在上面可以读到信息的电脑设备，但假如对它的用法不当会造成视觉疲倦或是肌肉受损。

紧急情况计划

当紧急情况发生时的有关人力物力资源调度的一份计划。用它可以来保证当发生紧急状况时，可以有一个快速，整齐，有计划且有效率的人员疏散。

预防活动的规划

这是各劳资方所应尽的义务。他们应去规划以去除或减小那些经过评估而发现的职业危险。并且应该收集这方面信息，限制执行期限，负责经济资源以确保它的实施。

劳工风险的预防

为了避免或减小劳工风险的发生，在商业活动的各阶段所采取的一系列的活动或预防措施。

急救

当紧急情况发生时，由指定的小组成员来负责进行的一系列的医疗程序及技术救援直到专业医疗人员到达。

健康促进

在职业健康环境里所广泛开展的宣传活动，为了能在工作领域中取得一个更好的安全和健康条件。

对特定危险敏感性高的员工的防护

一系列保护特定员工的完整性和健康所必须的系统或步骤，由于他的个人原因或是已知的生理原因，包括哪些被承认的身体、心理或感觉上的残疾。

单独保护系统

指因为那些不能被集体保护系统所排除的风险而对特别的的员工所采取的一系列的单独保护措施（如手套，眼睛，安全制服，头盔.....）。

集体保护系统

一系列用于保护一个整体，一群人或是所有员工的健康而应用的护体制和措施（安全装置，操作平台，网络，风险信号标志.....）。

应用心理学

是劳工风险预防的基本规范。它的内容是研究与工作相关的问题而造成各种心理伤害，比如说对那些造成工作不满的现象的研究。

听力的减退和丧失危险

由于反复的接触过响声音而会产生的可能性或意外。

踩到东西上的危险

由于没有按整齐的条件和清洁的规定而产生事故的可能性。

碎片和粒子弹射的危险

由于防护配置用法不当而使员工身体部分受到伤害的可能性。

危险

指各种会造成伤害，财产损失，环境污染或是两者兼有的情况。

预防政策

指一个组织内部所有有关劳工风险预防的指导方针和目标以及其领导阶层所正式对它的解释。

烫伤危险

由于热度而造成不同程度的危险。

医生证明

指的是针对员工的健康所得出的一系列综合性的医生诊断证明，它可以正确的评估出员工的脑力或体力是否有能力来完成自己应尽的责任。其最终目的是为了来证明员工的工作环境是否适合他们的身体健康以及怎样来预防各种有害其身体健康的危害，还有是来预防这种危害会影响到第三者的健康。

劳工风险预防措施法规

在各种人力资源组织中，劳工风险防范法中就其中提及的有关劳工风险的防护措施（1月17日通过皇家法令39/1997-西班牙国家公报97.01.31-）。

安全保护

用于机器的防护，它是用来预防在工作中员工同机器间会造成的危险（机器外壳，荧屏.....）

防火措施

建筑材料，组件，设备或结构，在时间，密封性，隔热和非易燃气体方面的要求。在纪录时是用RF加上数字来证明它的保险分钟数（如RF60或RF120）。

电力危险

指有许多不同的机器因为电力的关系所可能造成的事故可能性。

严重且明显的危险

那些在不远的将来可以给工人的健康造成危害的可能性。

卫生危险

由于化学，物理或生物素的污染而发生事故的的可能性。

职业健康

指雇工在生理，心理及沟通等方面没有病症。

工作安全

劳工风险预防措施中的基本条件，目的是在工作环境里避免、除去那些可能的危险性或是把危险性将降到最低。

预防服务

指那些用以保证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所必需的人力物力资源，这样就预防工作来更好的建议和帮助公司老板，工人，工人代表以及一些专门的代表机构。根据公司的规模和种类，它涉及的风险分配可以是公司的内部部门，公司外部别的组织或是公司与别的公司合办的组织。

紧急情况演习

是一种控制措施和对紧急行动的评估。在不存在的情况下假装一种危机的发生，从而开始实施一些紧急措施，人员疏散计划以及调动其他的团队在这种紧急情况下的行动。

水喷淋系统

是手动或者是自动或者两者兼可的固定灭火装置。它是由许多花洒头组成，当外界温度增高时它们就会启动。

预警和报警系统

是一种音响设置，再刚出现紧急情况时它会提醒有关部门的注意（预警），在紧急情况没有得到缓解的情况下，它会提示人员的疏散（报警）。

火灾探测系统

指一系列手动或自动的程序和机制，用以在最快的速度内，精确可靠的发现并通知某处火灾的存在。

洒水

一般是自动化的，永久固定的灭火装置。是由密封的，对火很敏感的喷雾喷嘴组成。它们在外界温度升高很快时就会自动开启。

承包商

指那些自然人或法人根据其与其负责人的合同所订内容来开展工作。这个词一般多用于建筑行业。

安全标志

针对于一件东西，一次活动或是在特定的情况下，通过一个面板形状的标志，一种颜色，一个反光或有声音的标志，口头或手势标志来提供有关健康和安全方面的说明或义务。

预防技术员

那些上过由预防服务监管部门提出的专业课程的人员。他们是被承认可以行使预防职能的专业人员。可以分3各等级：初级，中级和高级。

燃烧温度

指一种燃料燃烧的最低热度，此时有热源就能燃烧，取走热源就停止燃烧。

指定的员工

根据皇家法令的39/1997所提到的，指定的员工是由公司老板所指定的专门负责预防工作的工人（第12，13条）。

轮班工作

团体工作的一种组织方法。是指各位工人根据一定得规律，或连续或间断的，负责自己的工作。这就需要员工在固定的几天或几个星期内，在不同的时间段内工作。

基本卫生保健单位

由专门的预防服务机构组成的专业健康监督组织。 由一位职业医师或是有大学文凭的公司的医师。

健康监督

职业医学是负责定期通过专业医生根据不同职业所面对的不同危险， 对工人健康所作的医疗检查。这里既是指其中所用的预防技术。这其中应该尊重人的隐私和他的人权，而且应对注意对个人信息的保密。

安全访问

是一个有计划有系统的监督。它的目的是来确定那些已经存在的可以引起工伤事故，职业病的隐患（危险的条件和不安全，有碍健康活动），评估其意义和提出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工作区域

员工可以工作的一个空间。应该具备一系列最低的安全和健康标准，而且还要符合人体工程学的条件（从地面到房顶应有3米高 {在办公室，商店，各种服务店面可以降低到2.5米}；员工的空间面积是2平方米；出员工占去的自由空间是10立方米。）。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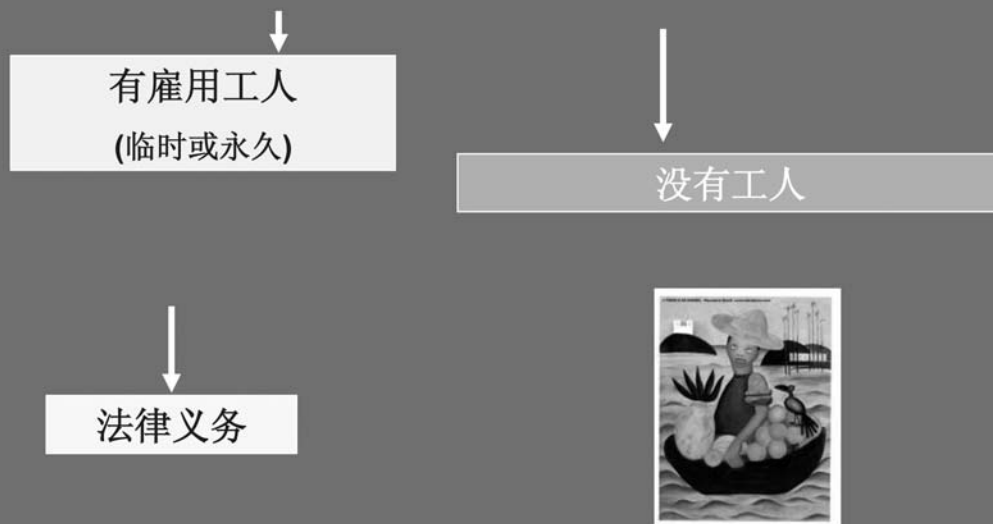
预防劳工风险的基本指南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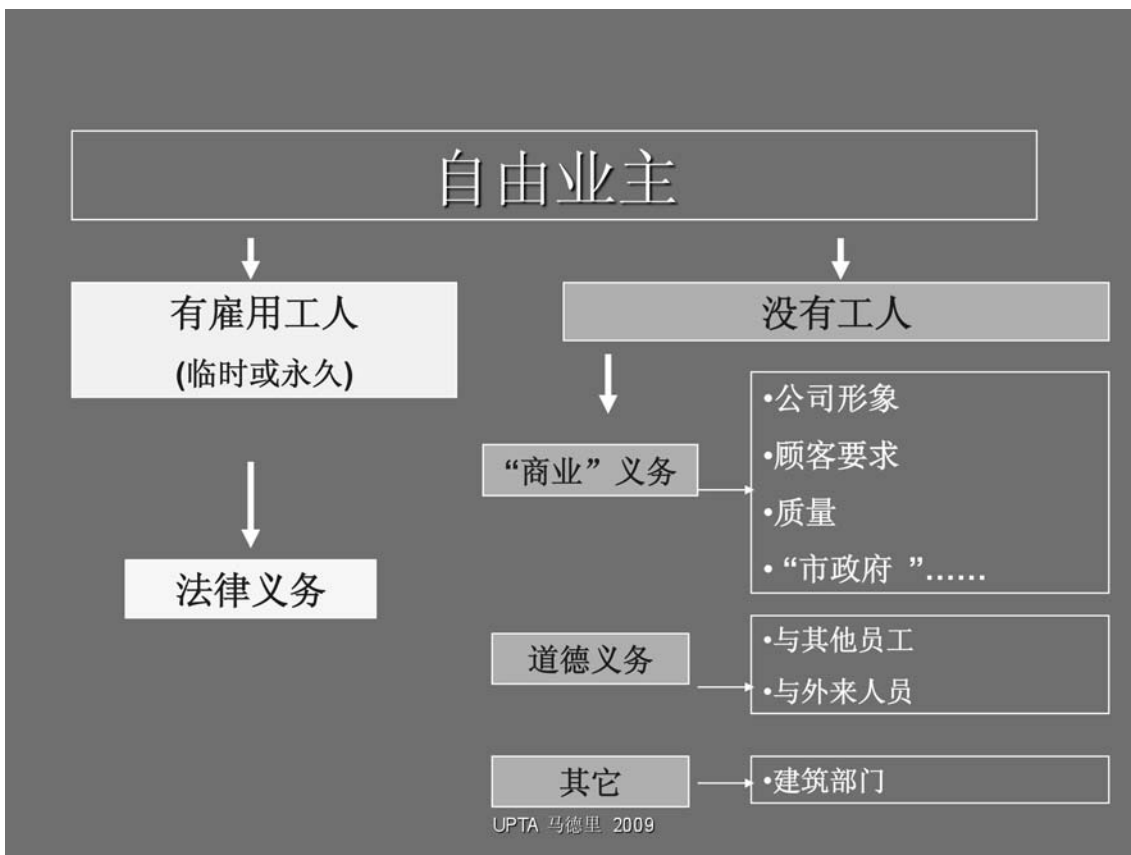


UPTA 马德里 2009

自由业主




UPTA 马德里 2009



关于第 31/95条法令的几项解释

都在我这里!.....

→



我的律师楼替我保管.....

是的是的，我们每年都做身体检查.....

“这个行业不能做预防计划”

“预防计划是另一种税”

UPTA 马德里 2009

PPRL 是法律规定的文件

文件

预防劳工风险的计划

... 办理预防计划的主要工具 ...
是对劳工风险的评估和针对计划

风险评估

文件
文件
文件
预防措施计划

UPTA 马德里 2009

要清楚，有3个基本文件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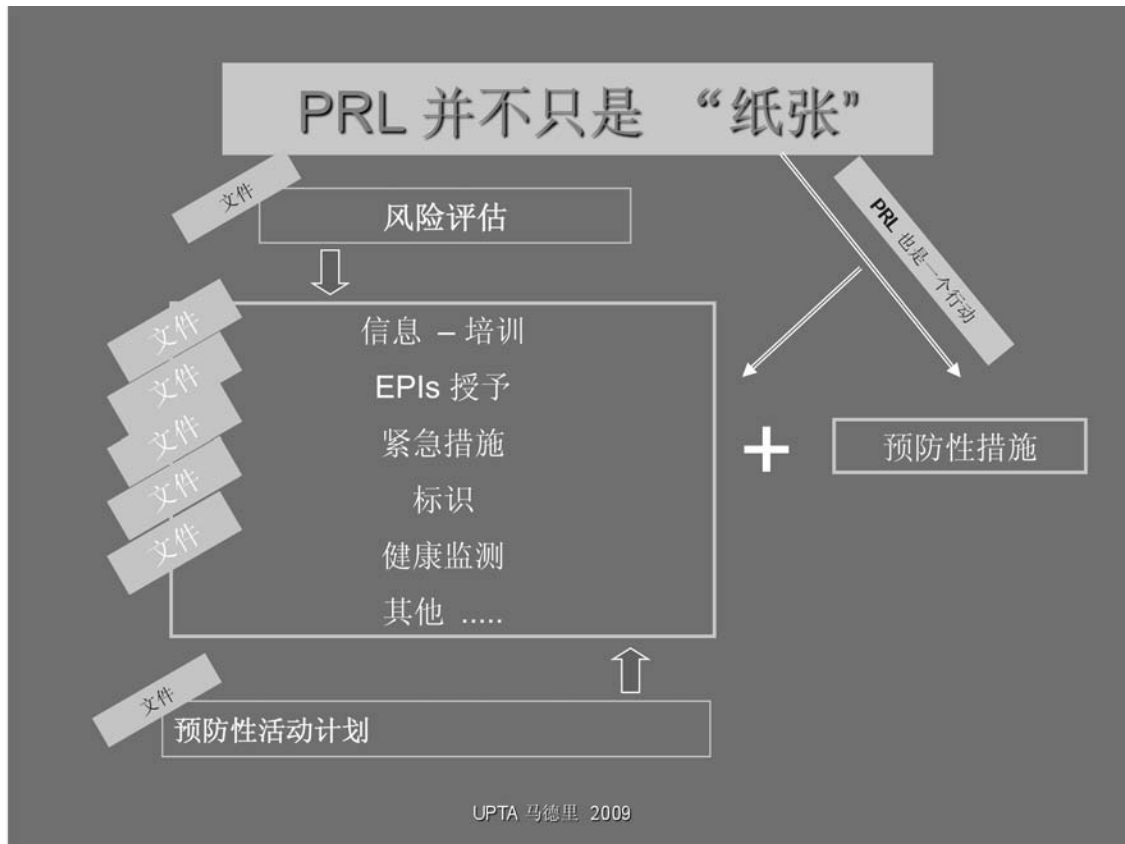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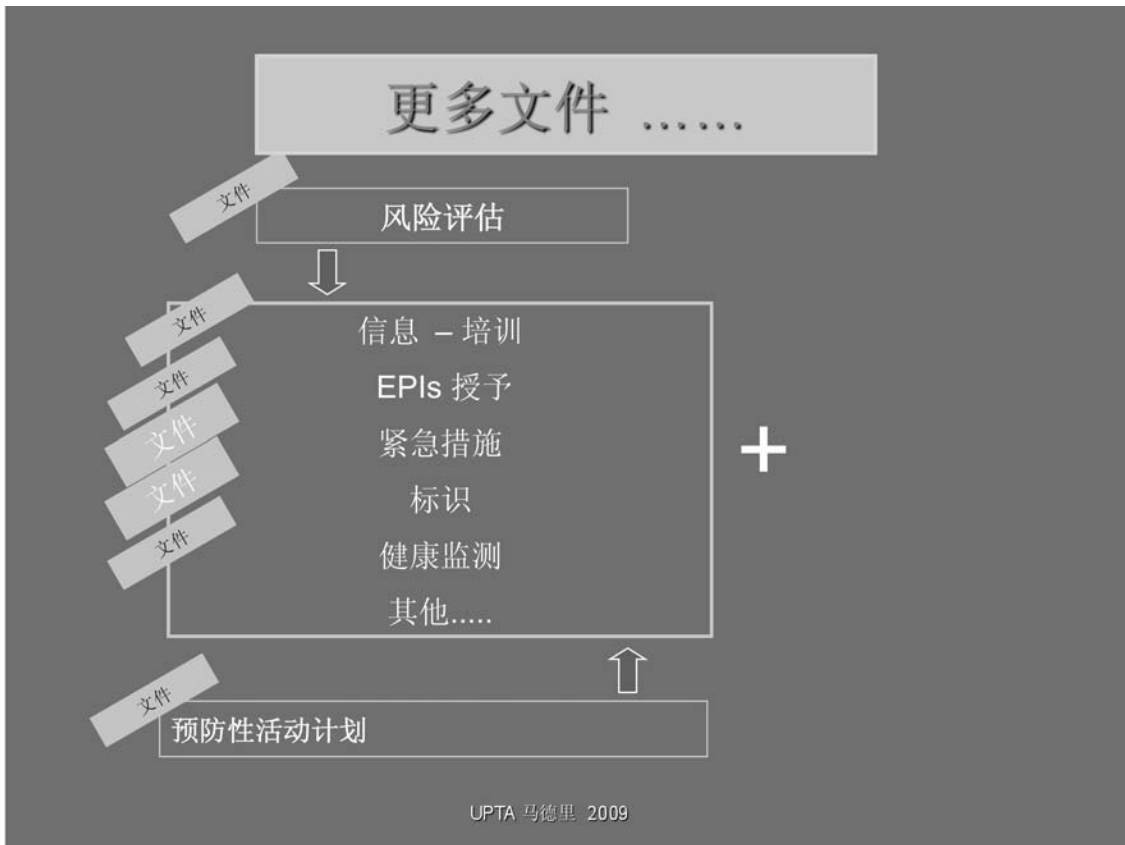
预防劳工风险计划

文件
文件
风险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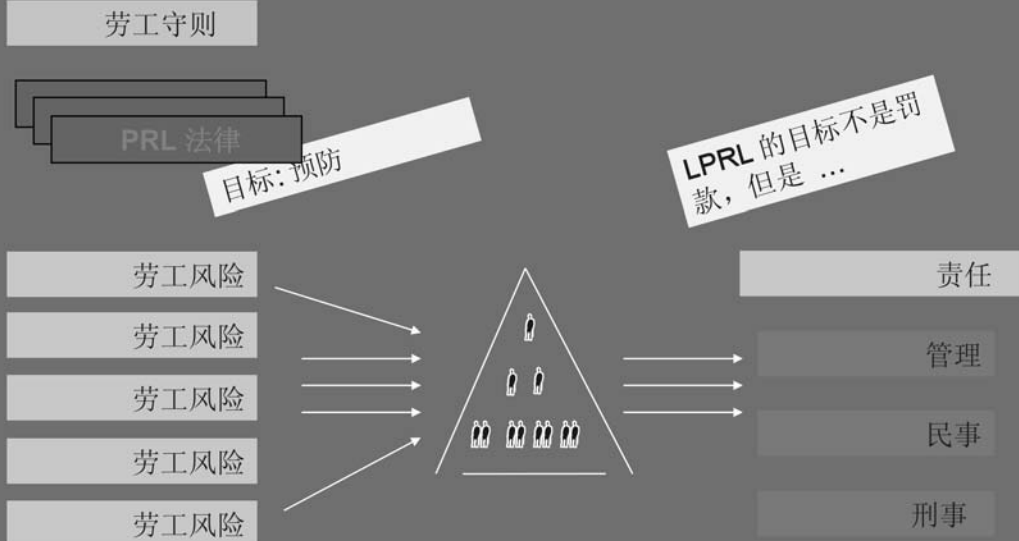
文件
预防性活动计划

根据经营活动，从上述文件还
衍生出了其他文件.....

UPTA 马德里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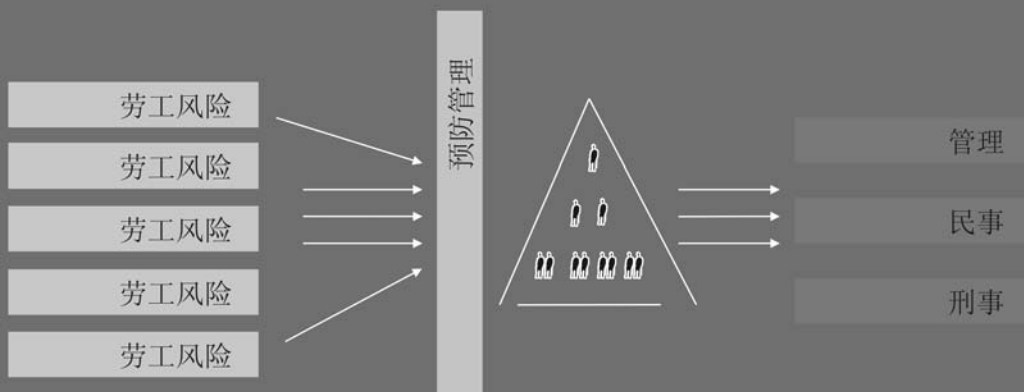


在 PRL 中, 自由业主要肩负起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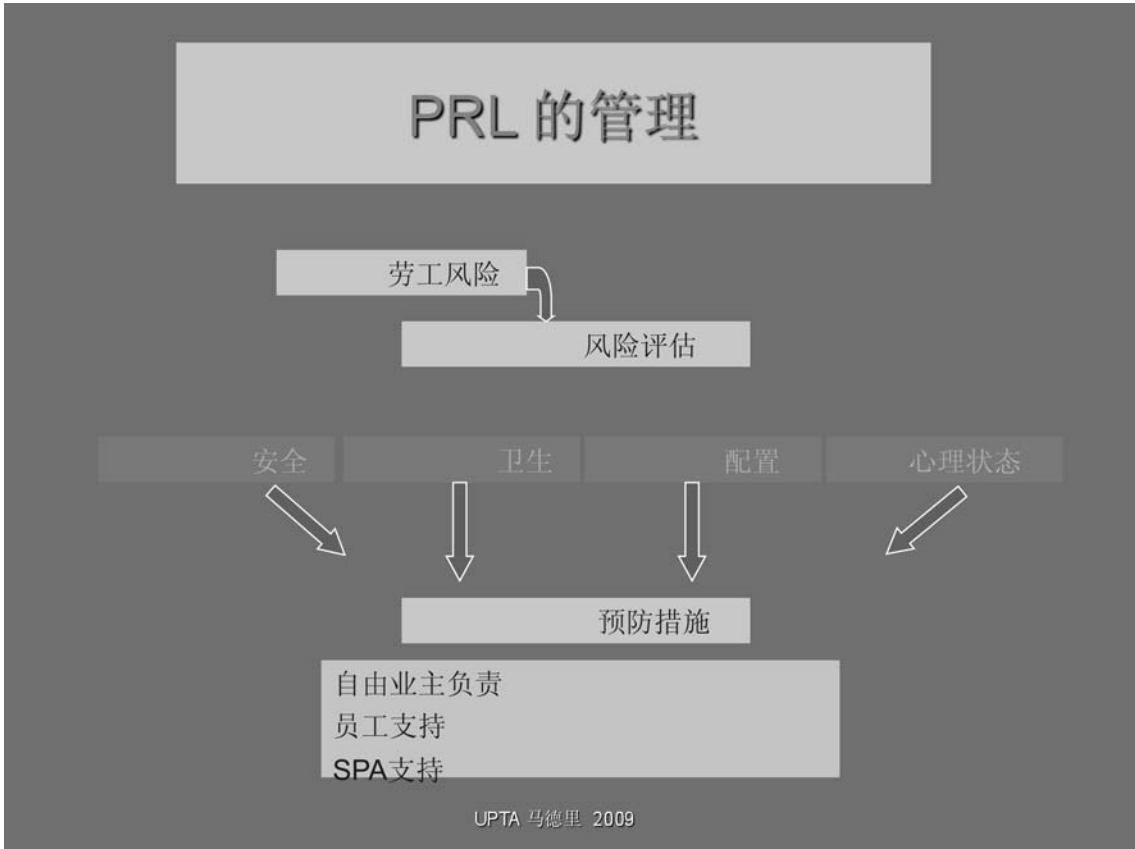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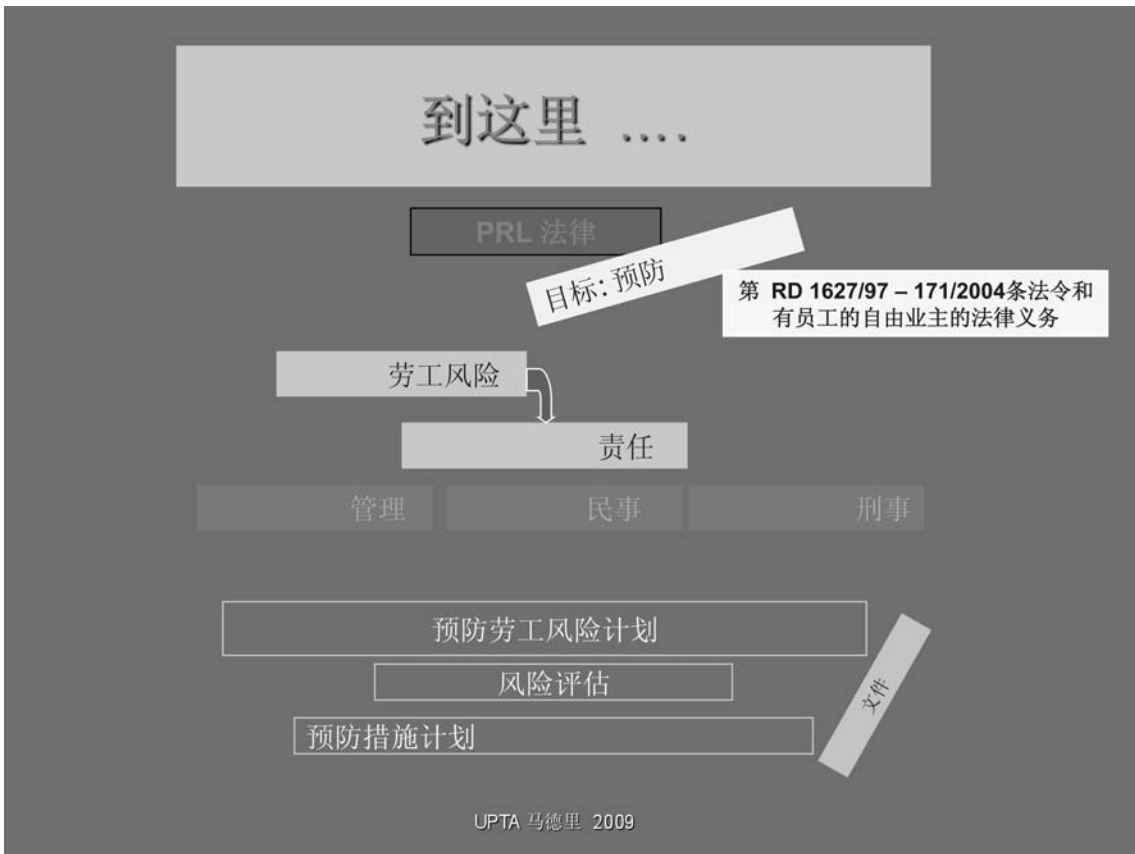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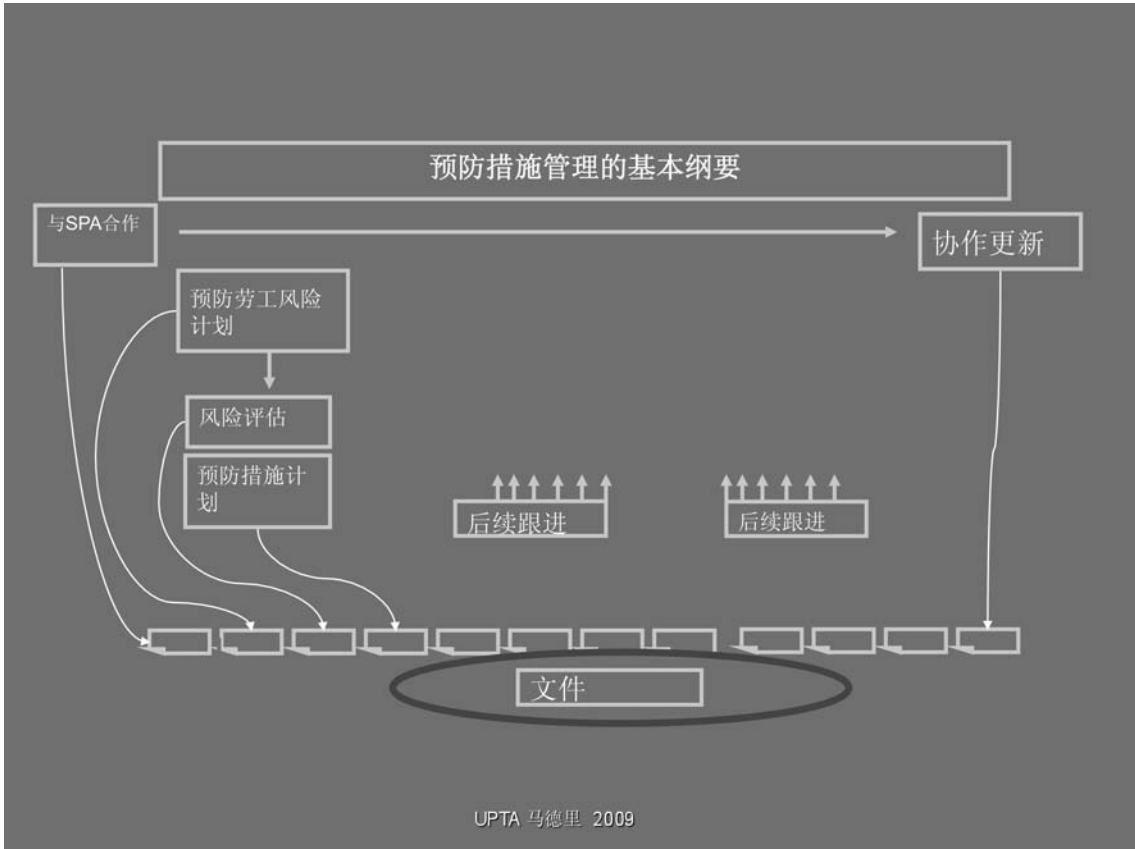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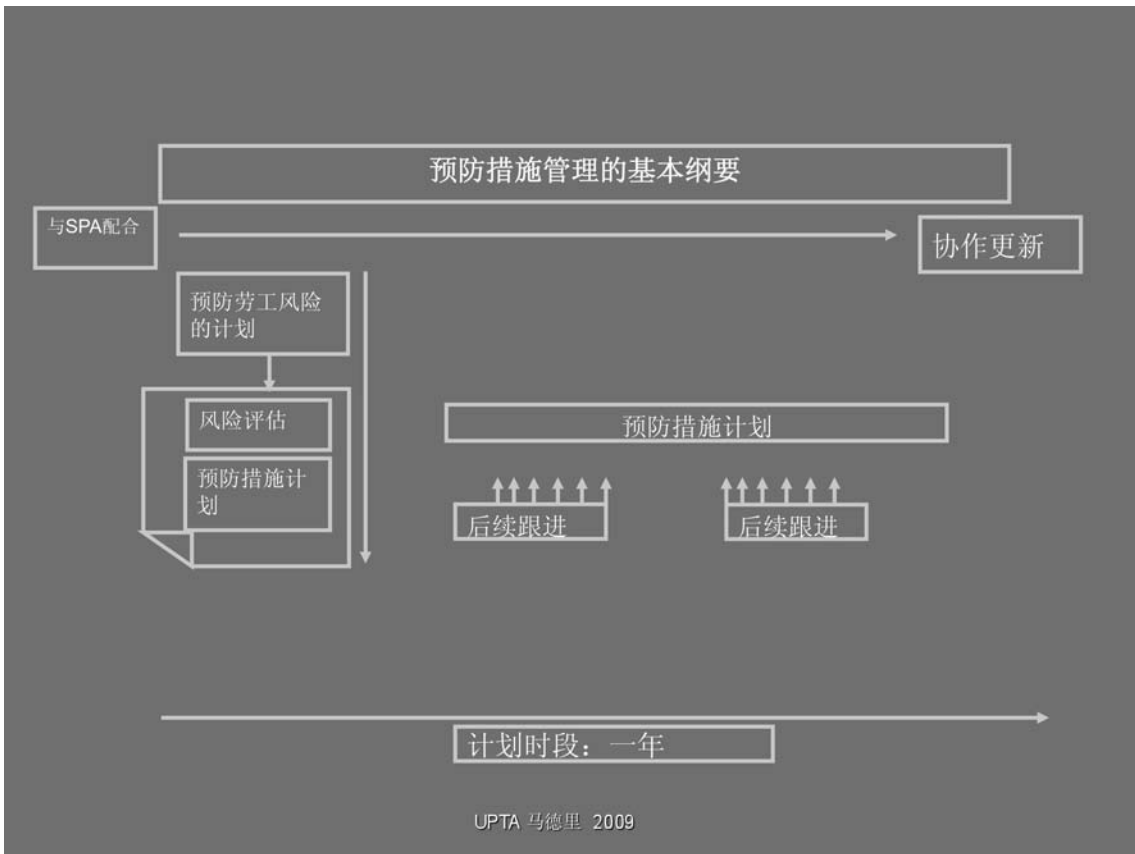
UPTA 马德里 2009

面对预防风险, 应该持有积极主动的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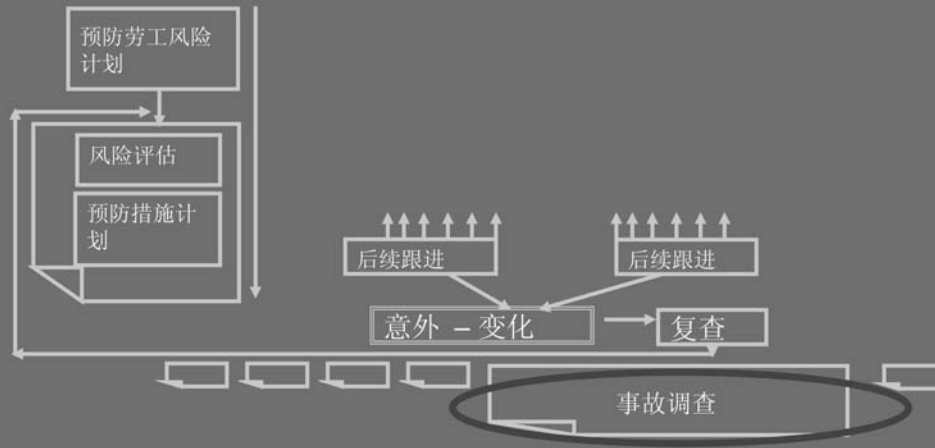


UPTA 马德里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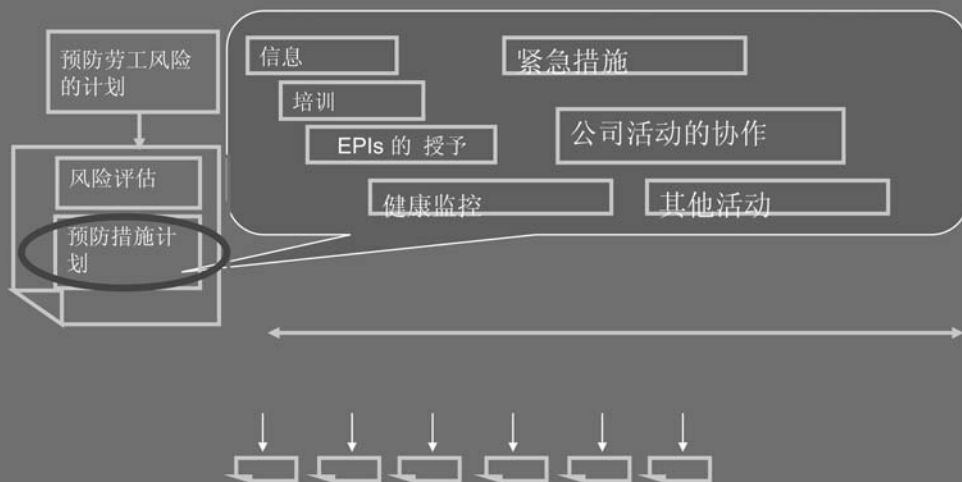


预防措施管理的基本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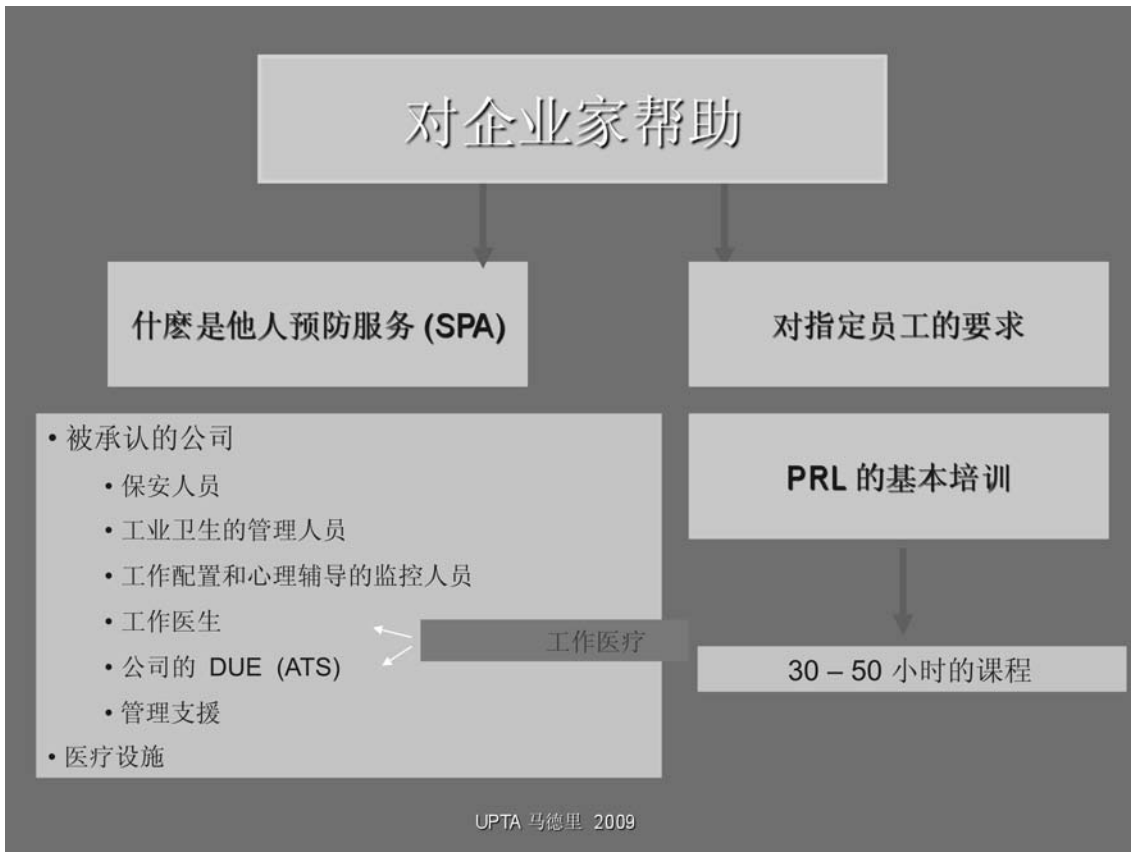


UPTA 马德里 2009

预防措施管理的基本纲要



UPTA 马德里 2009



多谢您的关注

UPTA 马德里 2009



www.madrid.org

Proyecto financiado por



Instituto Regional de Seguridad
y Salud en el Trabajo
CONSEJERÍA DE EMPLEO, MUJER
E INMIGRACIÓN

Comunidad de Madrid

C/ Ventura Rodríguez, 7 - 6ª planta - 28008 Madrid

Teléfono 900 713 123 - Fax 91 420 61 16



UPTA MADRID

Calle Ciudad Real, 5

28045 Madrid

Teléfono: 91 517 73 75

Fax: 91 101 14 51